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法定代表人：谢婧 党组书记、局长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6 号楼 4-5 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林步达 支队长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 号楼 4 层

为规范我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海洋与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将海洋与渔业领域行政执法相关职权，书面委托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行使，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委托单位委托的海洋、渔业等事项执法有关工作，包括行使委托单位依法享

有的涉及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海砂开采、海洋环境保护、渔业水域生态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海洋与渔业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执法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案件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执法文书制作与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催告等配套执法职权。

二、双方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随时终止委托。
4. 负责对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依法进行法制审核，并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将本委托书委托的任何事项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实施；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行使权力；违反上述条款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权限内的执法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对执法案件的整理、归档和保存，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4. 妥善保管和使用有关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和行政执法专用章。

5. 负责组织相关海洋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工作。

6.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召集组织开展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的参加人员、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本委托书经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续委托，未重新签订委托书的，本委托自动终止。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新的规定，与本委托书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

策规定执行。

2.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因法定事由或者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调整或者部分终止委托事项。

3.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福州市司法局备案一份，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婧

2026年6月5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强

2026年6月5日